

#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423执1176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波，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永海，系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孙义兰，女，1973年4月28日出生，满族，无业，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南三家村223-1号。

被执行人：王秀全，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满族，个体，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南三家村223-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秀全、孙义兰(2020)辽0423执117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秀全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423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限期给付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合计1,121,332.09元及本金950,000.00元自2020年5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446.00元的给付义务(如王秀全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孙义兰名下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13-3，产权证号081080号，面积193.48平方米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优先受偿)。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以(2020)辽0423执117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孙义兰名下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13-3，产权证号

081080号，面积193.48平方米房产。2020年12月16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总价1,168,619.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义兰名下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13-3，产权证号081080号，面积193.48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周明宇  
审判员 武文斌  
审判员 韩 帅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薛金凤